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642,378股,持股比例从7.35 %减少至6.98%,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曹飞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3日,曹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436,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持股数量由98,578,378股减少至93,642,378股,持股比例由7.35%减少至6.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飞	98,578,378	7.35%	93,642,378	6.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1	327.1	27.7	324.5	1.4	0.8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5	459.3	40.4	450.0	(7.2)	2.1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1	312.1	26.2	309.4	(8.0)	0.9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1	214.4	17.3	209.5	4.6	2.3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7	44.0	4.8	45.8	(2.1)	(3.9)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1.0	129.9	16.0	152.9	(31.3)	(15.0)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1.9	149.4	16.8	164.7	(29.2)	(9.3)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15	223.21	21.88	212.26	(7.9)	5.2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06	210.28	20.73	199.75	(8.1)	5.3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7.6	332.2	32.8	364.4	(15.9)	(8.8)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6	313.6	26.7	341.5	14.6	(8.2)

2024年12月,航运货运量、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航运业务结构调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聚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受聚烯烃产品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化影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2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12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125.09吨,其中外销约748.28吨,自用约376.81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1万元/吨-9.2万元/吨。

2024年4-12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3,831.68吨,其中外销约10,480.02吨,自用约3,351.66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1万元/吨-10.7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4年4月	1,011.42	642.68	368.74	5.2-8.7
2024年5月	1,890.87	1,435.41	455.46	5.5-8.8
2024年6月	2,417.35	2,069.55	347.80	5.8-9.2
2024年7月	1,039.01	799.49	239.52	6.3-9.3
2024年8月	1,133.17	646.12	487.05	6.5-9.5
2024年9月	1,718.50	1,385.49	333.01	6.8-10.7
2024年10月	1,831.92	1,326.19	505.73	6.3-9.7
2024年11月	1,664.35	1,426.81	237.54	5.7-9.3
2024年12月	1,125.09	748.28	376.81	5.1-9.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12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61,631.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19%-5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0万元-28,000万元	盈利:60,535.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70%-53.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17元/股-0.6463元/股	盈利:1.32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纯碱、氯化铵销售价格较上一年度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价格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本报告期公司的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监管法规变化,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体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总额不超预算原则,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方案。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0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的战略重组事宜;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事宜。

202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能投集团通知,获悉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当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新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及四川省财政厅出资金额分别为15,516,740,000元(占比50.054%)、14,053,230,000元(占比45.333%)、1,430,030,000元(占比4.613%)。《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暂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0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8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8,7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5.2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13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东亚银行合肥分行因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而签订的主债权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为各主债权合同签署之日起五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826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5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3,945.9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1,584.93
净资产	138,030.53	142,361.02
资产负债率	56.90%	57.3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282,037.09
净利润	-1,382.48	6,859.34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7,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8、合同的生效:经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债权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8,7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5.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0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共计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99,773.58元(不含增值税)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2元。考虑前述发行费用的增值税人民币953,986.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26,2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1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号),公司于2023年6月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法士特集团在内的共计1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512,12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9,999,995.7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54,077.3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845,918.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应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三/四方监管下合规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姜谭支行	260302112920003470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000022201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	本次注销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000002488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厂	本次注销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71489999101300003885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910000210120100137433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714899991013000094145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正常
陕西汉江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103306348815	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正常
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2606053629200293978	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正常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西支行	8060211014210083 87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和“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以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对应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64,739,876.33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本次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姜谭支行	260302112920003470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000022201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000002488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910000210120100137433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鉴于以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熊光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柏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柏青董事长任职期限自金融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周柏青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之前,董事会同意仍由熊光根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责。继续履职期限至周柏青先生获得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复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春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资格审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职资格还需经监管部门核准。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

周柏青先生简历

周柏青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四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春彪先生简历

张春彪先生,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在南京金陵机械厂、南京长江家用电器厂工作。1994年5月至2000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熊光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光根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熊光根先生坚守中国金融租赁业二十余载,自2005年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以开阔的视野、创新的思维、果敢的勇气带领苏租人锐意进取、艰苦奋斗,为公司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熊光根先生是指引公司战略方向的领路人,带领公司明确了“零售+融物”战略定位,开辟了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道路,培育了精专行业、精品服务、精细管理发展能力,奋力创建“国际领先的设备租赁服务商”品牌形象。熊光根先生是推动公司改革创新的设计师,带领公司率先开展三项制度改革、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职业经理人改革、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成为行业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A股上市的金租公司,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熊光根先生是缔造公司优异业绩的掌舵者,2005年以来,公司资产规模年均增长32%,打造了千亿级金租公司;净利润年均增速27%,盈利能力位居行业领先地位;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始终低于1%,资产质量稳健,风险抵御能力较强;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以来以年均46%的现金分红率回馈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于熊光根先生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之前,熊光根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责。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周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周柏青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三、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春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张春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春彪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金租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2月6日(星期四)17:00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99号金融城1号楼3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3:30-14: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

登记资料: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的要求一致。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1-1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江